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3792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成立調查小組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22條規定「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」及維護調查專業品質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，組成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  - (二)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宜全數為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  - (三)教職員工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成立調查小組，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。
- 二、為達前揭目標，並依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應符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校園性侵

景興國中 1130207



\*PSAA1136001050\*



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」，請各級學校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」。

三、另本局前以112年10月23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91489號（計達）函知提醒貴校應依下列「班級規模數」充足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以強化校園防治校能：

- (一) 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1名：國小班級數24班以下者、國中班級數12班以下者、特殊教育學校。
- (二) 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2名：國小班級數25班以上者、國中班級數13班以上者、高中職學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